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精英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EXCELLEN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精英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75)

- (1) 授出購股權；
 - (2) 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 及
-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20年9月28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新界荃灣青山道388號中國染廠大廈12樓01至03室及05至06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

隨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將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且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的預防措施

為防止及控制新型冠狀病毒的傳播以及保障將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本公司員工及其他與會者的健康及安全，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實行以下措施：

- 強制體溫檢測
- 強制佩戴外科口罩
- 不設茶點及飲品

取決於香港的新型冠狀病毒情況，為盡量減低對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及其他與會者造成的任何風險，本公司保留更改股東特別大會安排或採取進一步適當措施之權利。本公司亦鼓勵股東考慮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作為其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在法律允許之範圍內，本公司保留拒絕任何人士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或要求任何人士離開股東特別大會會場之權利，以確保股東特別大會的與會者之安全。

2020年9月7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18年6月21日採納的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以及本公司於2018年6月21日採納並於2018年7月13日生效的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以不時經修訂者為準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精英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75)，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條件」	指	本通函內「授出購股權之條件」一段所載授出購股權成為無條件之先決條件
「條件股份」	指	具本通函內「授出購股權之理由和裨益」一段所賦予之涵義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林博士」	指	林一鳴博士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0年9月28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新界荃灣青山道388號中國染廠大廈12樓01至03室及05至06室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之日期為2020年9月7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授出日期」	指	2020年7月29日，即董事會向林博士有條件地授出購股權之日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釋 義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人士或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0年9月2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2018年7月13日，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由聯交所營運的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其並行運作
「博士在線平台」	指	具本通函內「授出購股權之理由和裨益」一段所賦予之涵義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8年6月21日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計劃授權限額」	指	5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後已發行股份的10%，即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於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已授出及將授出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的股份的現時最高股數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以不時經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者為準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8年6月21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釋 義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林博士有條件授出之20,000,000份購股權，以認購及獲配發最多20,000,000股股份，其主要條款載於本通函「授出購股權」一段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有效期」	指	具本通函「購股權有效期」一段所賦予之涵義
「%」	指	百分比

本通函已以英文及中文印製。本通函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本通函所載若干百分比數字已作四捨五入調整。因此，彼等未必為有關數字之算術總和。

提述單數之處包含複數的意思(反之亦然)，提述某一性別之處包含所有性別。

BEXCELLEN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精 英 匯 集 團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75)

執行董事：

梁賀琪女士(主席)

談惠龍先生(行政總裁)

陳子瑛先生

李文偉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沈旭暉博士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荃灣

青山道388號

中國染廠大廈

12樓01至03室及05至06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關志康先生

李啟承先生

王世全教授

敬啟者：

- (1) 授出購股權；
(2) 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及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7月29日有關授出購股權及相關的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之公告。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i)有關(其中包括)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授出購股權及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分別提呈的決議案資料；及(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授出購股權

於2020年7月29日，董事會決議，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有條件地向林博士授出20,000,000份購股權，惟須待林博士接納並達成條件，方可按行使價每股0.60港元認購及獲配發20,000,000股股份(按林博士可按每份購股權認購及獲配發一股的基準)。

於接納有條件授出的購股權後，林博士須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作為授出代價。有關款項須於自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發出授出函件日期起計28天內支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林博士已接納有條件授出之購股權，並據此已支付代價。

購股權的主要條款

購股權的主要條款如下：

授出日期

2020年7月29日

購股權獲全面行使下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

於行使全部購股權後(受限於購股權計劃所規定之調整)，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為2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已發行股份的4%；(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發行有關股份擴大的所有已發行股份約3.85%；及(i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發行有關股份擴大加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行使所有其他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所有可予發行股份的所有已發行股份約3.54%。

董 事 會 函 件

僅出於說明目的，假設於有關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前概無其他股份獲分別發行或購回，下表顯示(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緊隨林博士悉數行使購股權後；及(iii)緊隨林博士悉數行使購股權以及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其他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後之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		緊隨購股權以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所有其他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遵理企業有限公司	375,000,000	75.00	375,000,000	72.12	375,000,000	66.44
公眾股東	121,340,000	24.27	121,340,000	23.33	121,340,000	21.50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項下之其他承授人 ^{附註}	—	—	—	—	44,400,000	7.87
林博士	3,660,000	0.73	23,660,000	4.55	23,660,000	4.19
總計	500,000,000	100	520,000,000	100	564,400,000	100

附註：

-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項下之其他承授人各自均須承諾，倘彼根據上市規則成為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或不獲確認為公眾人士，以及倘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i)已於擬行使有關購股權日期下跌；或(ii)彼行使購股權將導致公眾持股量低於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水平，彼不得行使購股權。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i) 1,000,000份購股權已授予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梁賀琪女士；(ii) 3,500,000份購股權已授予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談惠龍先生；(iii) 1,000,000份購股權已授予本公司執行董事李文偉先生；及(iv)合共2,000,000份購股權已授予本公司執行董事陳子瑛先生。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林博士持有3,660,000股股份。

每股行使價

在行使購股權後，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釐定有關每股股份應付之行使價為0.60港元，超出以下最高者：(i) 0.36港元，即於授出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每股收市價；(ii) 0.378港元，即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每股平均收市價；及(iii) 0.01港元，即每股面值。

授出購股權之條件

向林博士授出之20,000,000份購股權須待達成以下條件後，方告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分別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4)條附註及上市規則第17.03(3)條附註(1)，以及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向林博士授出購股權，原因為林博士在全面行使購股權後可獲發行的股份數目：
 - (i) 超過於授出日期所有已發行股份的1%；及
 - (ii) 連同根據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的所有購股權項下已發行或可予發行的所有股份超過計劃授權限額；
- (b) 於授出日期，林博士為已發行股份總數至少0.7%的持有人，即至少3,500,000股股份(按500,000,000股(即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 \times 0.7%計算)；及
- (c) 聯交所批准根據行使共20,000,000股購股權中的14,400,000份(即超出現有計劃授權限額的部份)而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科申請批准根據行使共20,000,000股購股權中的14,400,000份(即超出現有計劃授權限額的部份)而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授出購股權成為無條件

所授出之購股權將在所有條件獲達成當日自動成為無條件。林博士須於條件(b)獲達成後同日立即書面通知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只有條件(b)已獲達成，而林博士已以書面通知本公司有關條件(b)之達成。

董事會函件

受限於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如條件於授出日期起計6個月止當日香港時間下午5時正尚未達成，有條件授出購股權將自動失效，而本公司及林博士的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均告終止及停止，且彼此之間均不得就授出購股權提出申索，惟有關授出購股權失效前引起的任何訴訟因由除外。

購股權有效期

受限於下述購股權的歸屬及行使期，購股權的有效期為自授出日期起計十(10)年(「有效期」)，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購股權將於有效期屆滿時失效或倘本公司與林博士之間的服務關係於有效期屆滿前終止，則提前失效。

購股權歸屬及行使期

向林博士授出的購股權將歸屬予及可由林博士行使如下：

- (i) 30%的購股權將於購股權之授出成為無條件當日歸屬及自當日起可予行使；
- (ii) 另外30%的購股權將於授出日期首週年日歸屬及自當日起可予行使；及
- (iii) 餘下40%的購股權於授出日期的第二個週年日歸屬及自當日起可予行使。

林博士之承諾

林博士將承諾不會於授出日期起計十年內，以低於每股1.08港元(即於2018年7月13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首次公開發售股份項下每股股份最終價格)轉讓或以其他方式出售根據行使任何購股權而向彼配發的任何股份。

林博士亦須承諾，倘其根據上市規則成為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或不再被視為公眾人士，以及倘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i)已於擬行使有關購股權日期下跌；或(ii)彼行使購股權將導致公眾持股量低於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水平，彼不得行使購股權。

表現目標

於購股權可行使前毋須達成任何表現目標。

股份地位

於行使購股權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須根據並受限於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並將於所有方面與配發日期之已發行繳足股份(包括投票權、收取股息、轉讓及其他權利(包括因本公司清盤所產生的該等權利))享有同等地位。然而，於購股權獲行使及相關股份獲發行前，購股權並不附有投票權、收取股息、轉讓或其他權利(包括因本公司清盤所產生的該等權利)。

林博士之資料

於2020年7月29日，林博士獲本公司委任為策略發展顧問，並因此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為授出購股權之合資格人士。林博士是香港著名資深投資者，近年參與多類型不同業務的投資，例如書籍出版、教育、遊戲及玩具、物業代理及財務顧問等。林博士為一名特許金融分析師，持有上海交通大學金融工程的博士後資格，以及香港中文大學金融哲學博士學位。林博士在銀行及金融界擁有豐富的高級管理經驗，曾在中信証券國際、中信銀行(國際)及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等多間金融機構任職，具有豐富本地、中國內地及海外市場經驗。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林博士及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為獨立第三方，並無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須予申報的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

現有計劃授權限額

現有計劃授權限額為50,000,000股股份，即於上市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之所有已發行股份10%。除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目前並無其他生效的購股權計劃。

董 事 會 函 件

有關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之購股權以及有條件地授出之購股權之詳情，載列如下：

購股權類別	自上市日期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於最後實際
	已授出 購股權	已行使 購股權	已註銷 購股權	已失效 購股權	可行日期 尚未行使 購股權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 計劃項下之購股權	25,000,000	—	—	—	25,000,000
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 (不包括購股權)	19,400,000	—	—	—	19,400,000
購股權	<u>20,000,000</u>	<u>—</u>	<u>—</u>	<u>—</u>	<u>20,000,000</u>
總計	<u>64,400,000</u>	<u>—</u>	<u>—</u>	<u>—</u>	<u>64,400,000</u>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且不計於授出日期有條件地授予林博士的購股權：

- (a)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且尚未獲行使購股權項下有 44,400,000 股可予發行股份，相當於現有計劃授權限額之 88.80%。本公司並無其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以認購股份；
- (b) 概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已獲行使、註銷或已失效；及
- (c) 根據現有計劃授權限額，尚有 5,600,000 股購股權可被授出，因此於悉數行使有關購股權後（按承授人可就每份購股權認購及獲配發一股的基準），根據現有計劃授權限額餘下共有 5,600,000 股股份可予發行，相當於現有計劃授權限額約 11.20%。

因此，於行使有條件地授予林博士購股權後合共 20,000,000 股可予發行股份當中 5,600,000 股股份將根據現有計劃授權限額發行，相當於：

-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已發行股份之 1.12%；及
- (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項下之所有購股權及所有其他已授出但尚未獲行使購股權均獲行使以致已發行股份被擴大後之 0.99%，

董事會函件

其餘14,400,000股在有條件授予林博士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可發行的股份，超出了現有的計劃授權限額，需要獲得股東的批准以授出購股權，其數量相當於：

-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已發行股份之2.88%；及
- (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項下之所有購股權及所有其他已授出但尚未獲行使的購股權均獲行使以致已發行股份擴大後之2.55%。

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本公司建議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3)條附註1及購股權計劃第8.2.2條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徵求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經更新之計劃授權限額不得超過於上述股東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500,000,000股股份。假設於股東特別大會前概無股份將予發行或購回，經更新之建議計劃授權限額項下可最多授出50,000,000份購股權，在該等購股權獲行使時，本公司可發行的股份上限為50,000,000股（按承授人可就每份購股權認購及獲配發一股的基準），即於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之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

就計算經更新之計劃授權限額時，將不會計入於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日期前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根據股東批准有條件授予林博士之20,000,000股購股權（及其他根據有關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或已失效之購股權或已被行使的購股權（如有））。

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的條件

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須在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
- (b) 聯交所批准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更新之計劃授權限額行使將授出之購股權而將發行之股份之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科申請批准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更新之計劃授權限額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之上市及買賣。

授出購股權及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的理由和裨益

授出購股權的理由和裨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7月29日的公告。董事會一直尋求有識之士，希望與本公司產生協同作用，進一步加強我們現有線上教育及數碼學習業務的發展，為我們針對香港內外市場的教育產品組合增添更多元素，以推升學生報讀人數及提升收入。

鑑於(i)林博士創辦博士在線平台(「**博士在線平台**」)，這個已在運作中的網上教育平台提供專業資格、財務知識及興趣學習的線上教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Advance Learning Limited持有其營運公司「**博士在線有限公司**」約60%已發行股本)；及(ii)林博士在金融領域的專業知識，在有關範疇早已享負盛名，令董事會認為，可與林博士產生強大的潛在協同作用，通過跟林博士於**博士在線平台**合作，讓本集團將其在線教育及數碼學習業務擴展到中學市場以外的平台，包括但不限於一些預備課程及財務及顧問專業牌照考試的教育服務。

此外，林博士於2020年7月29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策略發展顧問，對本集團的線上及數碼業務策略及潛在發展，提供方向性的指導建議，包括但不限於推動本集團的部分業務，轉為更有效的線上線下綜合學習平台。

授出購股權的目的是激勵和獎勵林博士在獲任命為本公司策略發展顧問後預期會對本集團作出的建議、貢獻和戮力協助，同時讓林博士與本集團於發展在線教育和數碼學習業務的工作和專業知識層面上建立更緊密的協同作用。

授出購股權之條款乃由本公司與林博士經參考購股權計劃之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具體而言，授出購股權須以(其中包括)林博士於授出日期持有至少0.7%的已發行股份(「**條件股份**」)為條件(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達成)，董事會認為這是公平合理的，考慮到林博士在獲委任為策略發展顧問之前並非本集團的現有僱員或與本集團有其他聯繫，林博士率先出資成為本集團股東使其利益與本集團利益一致，充分展示林博士與本集團合作並擔任本集團顧問的誠意和真誠。

董事會函件

在行使該等購股權時每股股份應付的行使價為0.60港元，較(i)於授出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每股收市價0.36港元溢價66.67%；及(ii)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每股平均收市價0.378港元溢價58.73%，此乃由本公司與林博士釐定及磋商，而林博士對他與本集團合作及本集團擬轉型及擴展業務後業務價值上升及因而股份交易價具積極前景充滿信心。

董事會希望鼓勵林博士繼續與本集團合作並長遠與本集團協力，以期提高本集團的業務價值，從而使股份的交易價格最終能夠與根據本公司在2018年7月13日於聯交所主板首次公開發售及上市時的每股價格(即1.08港元)相匹配，方式是要林博士保證不得在授出日期起的10年內，以低於1.08港元的價格轉讓或以其他方式出售根據行使任何購股權配售給他(按行使價0.60港元)的股份。

除上述規定外，儘管林博士並無責任於向他授出的購股權變成無條件後繼續持有條件股份(因為他從公開市場上收購有條件股份可被視為他個人的投資，而不是與公司的直接交易)，但董事會認為，林博士收購條件股份仍將達到令他因商業和經濟利益一致而長期為本集團效力的預期效果。根據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客觀上有足夠動機激勵林博士在相當長的一段時間內持有條件股份，因為：

- (i) 預期以下兩者之間有相對大的差距：(a)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於授出日期的每股收市價為0.36港元(作為參考價)的情況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或之前，林博士已從公開市場購買條件股份所依據的聯交所主板上現行成交價；及(b)購股權的行使價0.60港元；及
- (ii) 自授出日期起的十年內，林博士不得轉讓或以其他方式出售任何於行使購股權時以低於1.08港元的價格配售給他的股份，

總體而言，這顯示出林博士有信心，在(其中包括)他對本集團的承諾以及與集團的合作下，股份成交價未來潛力上升。因此，董事會有理由相信，林博士的市場前瞻是股份在主板的成交價從長遠來看將升至在財務上有利於他：(i)以上述行使價行使購股權，繼而若他認為合適(惟需受上述限制不得以每股1.08港元以下的價格轉讓或出售股份)，則可轉讓或出售所發行的股份；及(ii)屆時亦可轉讓或出售條件股份。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的理由和裨益

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購股權計劃的期限自上市日期起計十年，即自2018年7月13日至2028年7月12日。然而，如上所述，現有計劃授權限額將在林博士獲授購股權後悉數動用(須經股東批准)。此外，即使向林博士授出購股權未獲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其因此將根據其條款而失效，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授出日期前的購股權計劃而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現有計劃授權限額已被大幅使用至88.80%。因此，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以允許和／或便利將來向其他承授人授予購股權。尤其是，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為這將使本公司更具靈活性，以吸引、挽留及激勵購股權計劃的其他合資格參與者積極為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壯大而努力。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亦可作為合資格參與者之獎勵，以鼓勵他們盡最大努力達成本集團目標及讓他們享受本集團透過其努力及貢獻所得之成果。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即時計劃且不擬於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後短期內授出任何購股權。

上市規則的涵義

鑒於向林博士有條件授出的購股權獲全面行使後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超出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於授出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概無根據本公司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授予林博士任何購股權)，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4)條附註及購股權計劃第8.3條，向林博士授出20,000,000股購股權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方告作實。

此外，向林博士授出的合共20,000,000份購股權比現行計劃授權限額超出14,400,000份購股權。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3)條附註1及購股權計劃第8.2.3條，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另行批准，以授出超出計劃授權限額的購股權，前提是在尋求批准之前，只向公司明確指定的參與者授予超出計劃授權限額的購股權。因此，向林博士授出超出現行計劃授權限額的購股權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董 事 會 函 件

待向林博士授出購股權變為無條件後，現有計劃授權限額將被完全使用。再者，即使向林博士授出購股權未獲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而因此將根據其條款而失效，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授出日期前的購股權計劃而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現有計劃授權限額已被大幅使用至88.80%。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3)條附註1及購股權計劃第8.2.2條，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另行批准以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3)條附註2及購股權計劃第8.1條，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即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有已授出但有待行使之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的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3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不包括有條件授予林博士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可發行44,400,000股股份，加上於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有條件授予林博士的購股權後可發行的20,000,000股股份，以及按照計劃授權限額更新後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最多可發行的50,000,000股股份（假設在股東特別大會之前不會發行或購回新股份，則相當於在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決議案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建議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全面行使後可發行的股份總數約佔所有已發行股份的22.88%，因此不會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0%。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林博士及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為獨立第三方，並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股份中擁有須予披露權益（惟林博士於購股權中的權益除外）。儘管如此，林博士於授出購股權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林博士及其聯繫人（就持有的任何股份），皆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授出購股權之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以上所披露外，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東於授出購股權及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方面擁有與其他股東不同的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授出購股權（除以上所披露外）及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EGM-1至EGM-3頁。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決議案以分別批准授出購股權及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之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之任何投票必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按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刊發有關投票結果的公告。

本通函隨附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及過戶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閣下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撤銷論。為了降低傳播新型冠狀病毒的風險，本公司鼓勵股東考慮任命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作為其代表，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對相關決議案進行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i)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及(ii)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推薦建議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授出購股權及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均為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以分別批准授出購股權及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精英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梁賀琪
謹啟

2020年9月7日

BEXCELLEN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精英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75)

茲通告精英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0年9月28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新界荃灣青山道388號中國染廠大廈12樓01至03室及05至06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作出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除非另有指明，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2020年9月7日之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 (1) 「動議批准根據本公司於2018年6月21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授出20,000,000份購股權(「購股權」)的其他先決條件(詳見通函)獲達成並變成無條件後，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20,000,000份購股權(其中(i)5,600,000份購股權處於購股權計劃現行授權限額內)；及(ii)14,400,000份購股權超出現行授權限額)予林一鳴博士(「林博士」)，使其有權按行使價每股股份0.60港元認購合共2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股份(「股份」)，有關授出條款載於通函(一份註有「A」字樣的通函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公司秘書代表本公司採取一切必要或權宜的事宜及行動，致使向林博士授出購股權、在林博士行使購股權時向其發行股份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全面生效。」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2) 「**動議**受限於及待聯交所上市科批准因行使根據新計劃授權限額(定義見下文)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更新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所有其他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可予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最多為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公司秘書代表本公司採取一切必要或權宜之事宜及行動，包括但不限於向聯交所提出所有相關申請、註冊和備案，並簽署及簽立其他文件，致令新計劃授權限額全面生效，以及配發、發行及買賣因行使該等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股份。」

承董事會命
精英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梁賀琪

香港，2020年9月7日

附註：

- (1) 林博士及任何其他與授出購股權有關或於其中具有重大權益的股東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將會或將被要求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所提呈以供批准授出購股權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 (2)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惟若決議案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則主席可決定容許該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
- (3)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倘該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須註明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股東先前提交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銷論。為了降低傳播新型冠狀病毒的風險，本公司鼓勵股東考慮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作為其代表，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對相關決議案進行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5) 倘為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有關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任何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會議，則就有關股份於本公司股東登記冊排名首位的一名上述出席人士方可進行投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
- (6)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如下文所載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向過戶登記處遞交過戶文件之最後時限	2020年9月22日 (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2020年9月23日 (星期三)至 2020年9月28日 (星期一) (包括首尾兩日)
記錄日期	2020年9月28日 (星期一)

於上述暫停辦理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上述最後時限前送達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梁賀琪女士(主席)、談惠龍先生(行政總裁)、陳子瑛先生及李文偉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沈旭暉博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關志康先生、李啟承先生及王世全教授。